

##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胡玉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8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101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胡玉彪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8171%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胡玉彪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20,830,000	8.5101%	IPO 前取得：20,830,000 股

###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胡建平	24,597,100	10.0491%	一致行动协议
	陈芳	26,178,500	10.6952%	一致行动协议
	胡玉彪	20,830,000	8.5101%	一致行动协议
	合计	71,605,600	29.2544%	—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胡玉彪	不超过： 2,000,000股	不超过： 0.8171 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2,000,000股	2023/7/12 ~ 2024/1/11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胡玉彪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；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，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。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配股、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，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。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，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，直

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。本人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玉彪先生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胡玉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